

附表3「國立體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支給待遇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俸階	報酬 薪點	敘薪標準		說明														
			未通過 專業認定	通過 專業認定															
10	七等七階	424	學士級	碩士級	一、依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表。 二、本表所稱之輔導人員係依據教育部補助之「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 三、專業認定：輔導人員依其工作職責及所需具備專業，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第三點審核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 四、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一)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二)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依以下基準辦理：														
9	七等六階	408			1.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 本表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依教育部公告薪點折合率辦理計算。 4. 學歷/認定起薪級對照表														
8	七等五階	392		碩士級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7 1343 1357 1439"> <tr> <td>學歷</td> <td>學士</td> <td>碩士</td> <td>學士</td> <td>碩士</td> </tr> <tr> <td>專業認定</td> <td colspan="2">無</td> <td colspan="2">通過</td> </tr> <tr> <td>起薪薪級</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able>	學歷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專業認定	無		通過		起薪薪級	1	2	3
學歷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專業認定	無		通過																
起薪薪級	1	2	3	4															
7	七等四階/ 六等七階	376	五、輔導人員薪級相關 (一)新僱輔導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計畫主持人可考量於所任薪級範圍內，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多提敘3級。(例示：新聘第1年，採計職前年資3年，從第4級敘薪。) (二)輔導人員每年得依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其績效表現進行續聘考核，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每滿1年晉薪1級；未通過專業認定者每滿2年晉薪1級，且最高晉級學士級以376薪點為限、碩士級以392薪點為限，俟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後，次年起以原薪點晉1級依通過專業認定標準改敘。																
6	七等三階/ 六等六階	360																	
5	七等二階/ 六等五階	344																	
4	七等一階/ 六等四階	328																	
3	六等三階	312																	
2	六等二階	296																	
1	六等一階	280																	